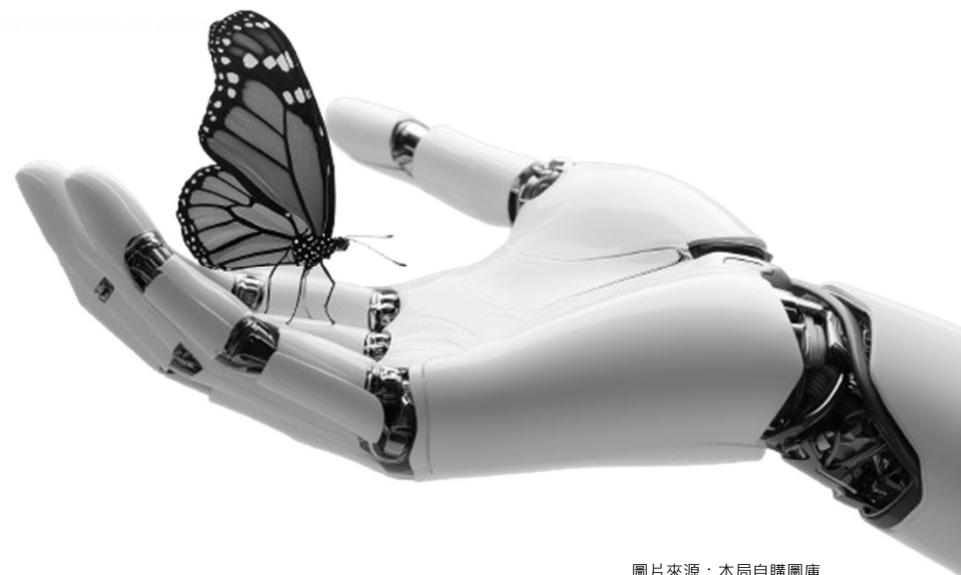


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

專利行政企劃組 設計審查科

專利高級審查官 徐銘鋒

1



報告大綱

01 圖像設計定義

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21條

02 近似設計合案申請

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29條、134條、139條、141條之1

2

01 圖像設計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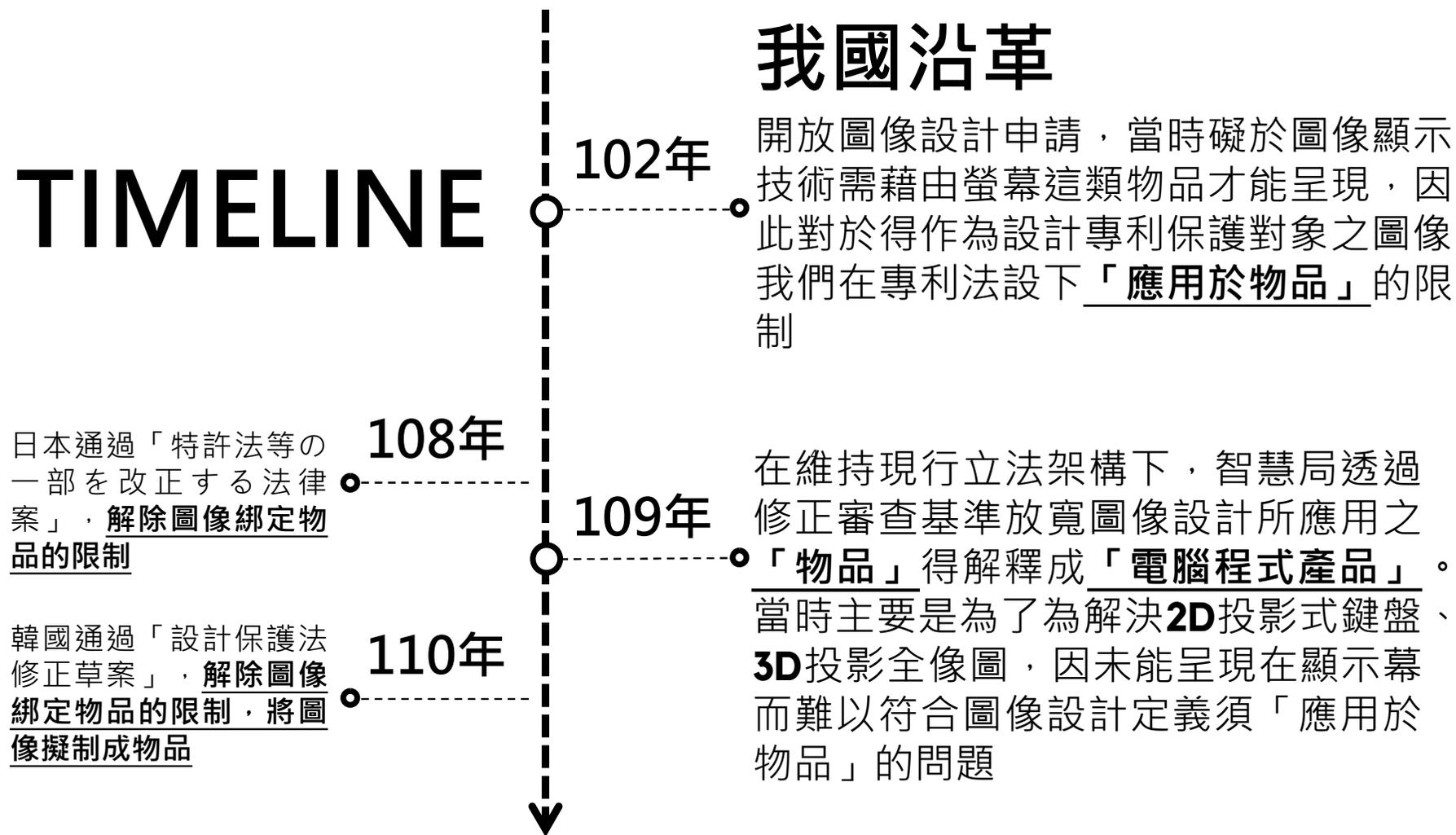
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21條：設計定義



圖片來源：本局自購圖庫

國內外圖像設計立法動向

TIMELINE



我國沿革



圖片來源：本圖係使用 OpenAI 之 DALL-E 圖像生成模型依據本局提示文字所生成



圖片來源：本圖係使用 OpenAI 之 DALL-E 圖像生成模型依據本局提示文字所生成

圖像設計修正條文重點說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，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 增</p> <p>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<u>視同前項規定之物品</u>，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，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</p> <p>刪 <u>應用於物品之</u>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。</p>

□ 解除圖像設計「應用於物品」的限制

1. 新興顯示技術發展：2D投影式鍵盤、3D投影全像圖
2. 日、韓立法趨勢、WIPO/SCT問卷調查、ID5局計畫

□ 將圖像設計擬制為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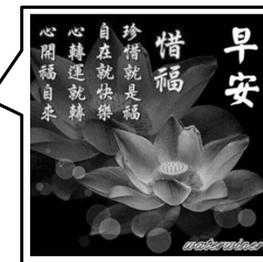
1. 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」自第八版已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視為獨立商品類別
2. 可援用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流程【前回建議】

□ 圖像設計與著作權區隔【前回建議】

為釐清圖像設計與著作權之區隔，修法說明補充電腦圖像需具備用途，其與一般圖案有別

事例1

「早安圖」是一般圖片，因無法用於操作電子裝置或程式之用，將以違反圖像設計定義核駁



事例2

1. 以「照片」申請電腦圖像，若未敘明其用途者，將以違反圖像設計定義核駁
2. 但若能在說明書指明該用途者(例如點擊該圖像後可輸出列印者)，則符合圖像設計定義



圖像設計近似判斷說明

事例3

【物品用途】
本創作可讓使用者透過點擊該圖像達到輸出列印功能

具有相同外觀的實體印表機與電腦圖像，將因物品性質截然不同，判斷為不相同、不近似之物品，而認定為非近似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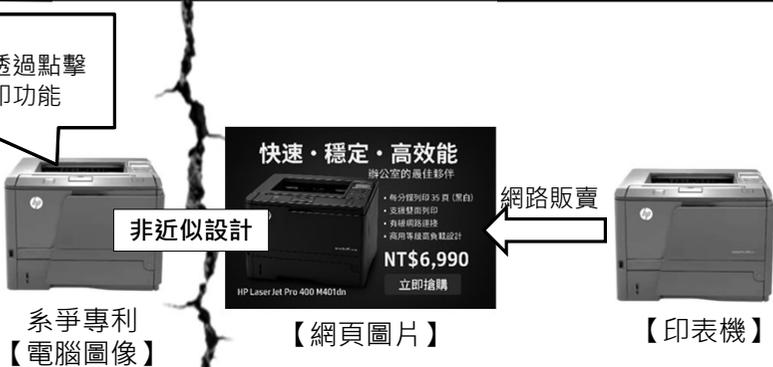


虛擬設計【電腦圖像】 實體物【印表機】

事例4

【物品用途】
本創作可讓使用者透過點擊該圖像達到輸出列印功能

倘有人將「印表機」上傳至網路拍賣，因其將認為僅是一般「網頁圖片」，而與可讓使用者透過點擊該圖像達到輸出列印功能之「電腦圖像」有別，而認定為非近似設計



系爭專利【電腦圖像】 網路販賣【網頁圖片】 【印表機】

外觀 \ 物品	相同物品	近似物品	非近似物品
相同外觀	相同設計	近似設計	非近似設計 (事例3、事例4)
近似外觀	近似設計	近似設計	非近似設計
非近似外觀	非近似設計	非近似設計	非近似設計

印表機圖片來源：本局自攝/網頁圖片來源：AI生成

我國設計專利近似判斷一覽表

02

近似設計合案申請



圖片來源：本局自購圖庫

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29條：近似設計合案申請

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34條：不予專利事由

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39條：更正

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41條之1：舉發

近似設計合案申請修正條文重點說明

□ 合案申請要件

1. 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同時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
2. 指定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，其他為其衍生設計

□ 合案申請可單獨主張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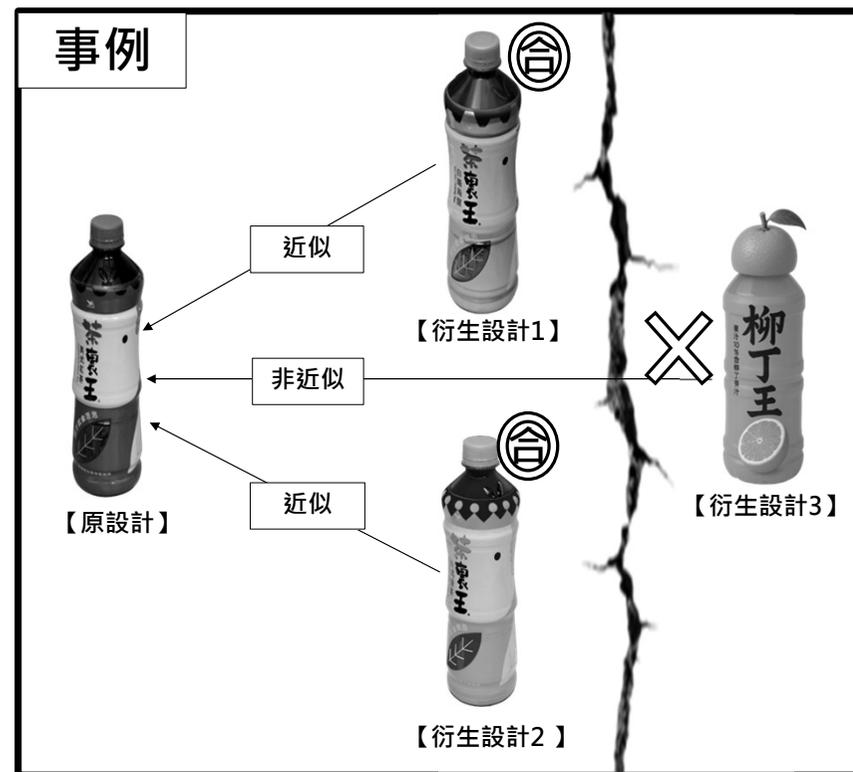
合案申請得包括一個以上之設計，其性質等同發明專利請求項，可單獨主張，且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

□ 合案申請的更正

1. 得透過更正刪除其中一個(含)以上之設計
2. 更正之審查結果係針對全部更正內容 (說明書或圖式) 審定「准予更正」或「不准更正」

□ 合案申請的舉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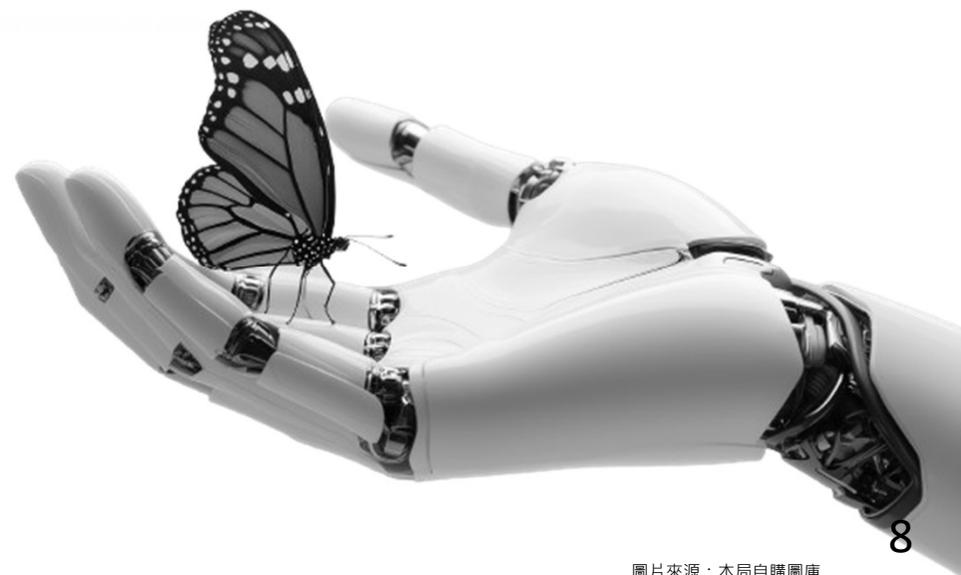
1. 合案申請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
2. 合案申請的衍生設計若與原設計不近似者，非屬舉發事由



圖片來源：中華民國專利公報D188612(原設計)、D188613(衍生設計1)、D188616(衍生設計2)、AI生成圖片(衍生設計3)

說 明 完 畢

9



圖片來源：本局自購圖庫

補 充 資 料

本補充資料僅供作為QA時對外界所作的補充說明

日本圖像設計最新立法動向

2025年2月10日召開第17回意匠制度小組委員會議

➢ 其中一項議題旨探討與數位設計相關的保護措施與規範，以確保創作者權益並促進經濟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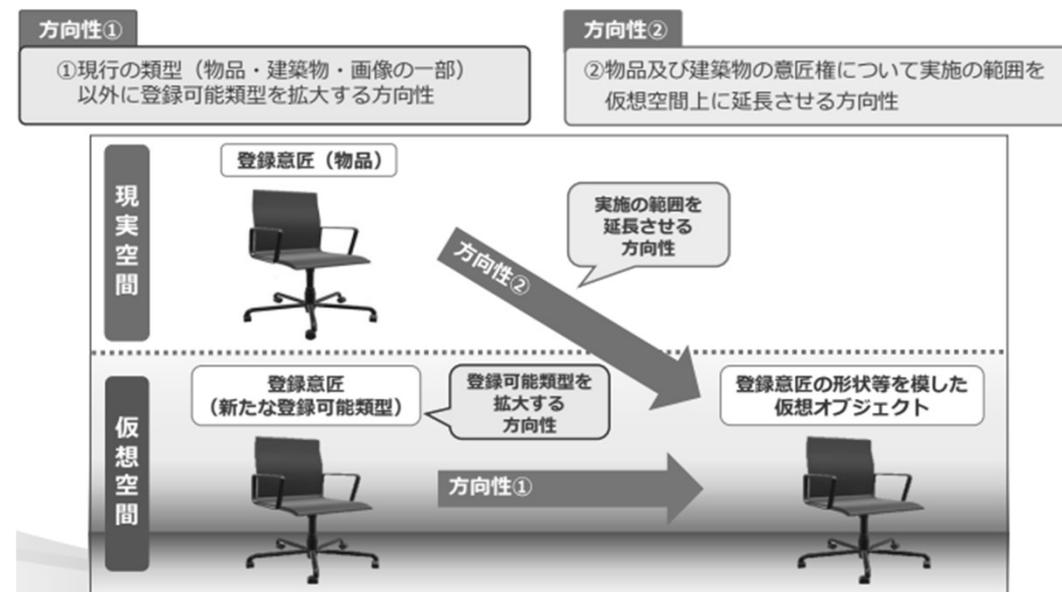
1. 方向性1：目前意匠法保護對象包括物品、建築物及圖像(僅限操作或指示用)，為因應元宇宙的設計保護與商業活動，評

估 **是否擴大意匠法保護對象**

2. 方向性2：為因應虛擬實境與元宇宙等新興技術發展帶來的

挑戰，評估物品及建築物的 **意匠權範圍是否可擴**

及至虛擬空間，使其在元宇宙中也能受到保護



資料來源：第17回意匠制度小委員会議事次第・配布資料/資料1 意匠制度に関する検討課題について、第21頁

韓國圖像設計最新立法動向

韓國國民力量黨李哲奎等12位議員於2024年11月19日提出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

➢ 現行法律僅將保護對象限定於物品及具有功能性(操作或指示用)圖像，至於數位環境中創作的數位服裝、數位皮包等數位設計因不具功能性，而難以獲得設計權保護。為活絡數位環境中設計創作與經濟活動，因此有必要針對此類數位設計提供法律保護，並兼顧合理的權利保障與平衡。

➢ 修法重點：

1. 圖像設計定義：刪除對以功能性作為成立要件的圖像設計限制規定，

將數位環境中創作的設計納入保護範圍(草案第2條)

2. 書面警告程序：要求針對圖像實施行為主張侵權時，必須先履行書面

警告程序 (草案第113條第2項)

3. 「禁止請求權」、「損害賠償請求權」：針對圖像設

計侵權行為的主張，請求期間自侵權行為起始日起為3年，自得知侵權事實及侵權行為人起為1年 (草案第113條第4項、第115條第1項但書)

現	개정안
제2조(정의) 이 법 사용하는 용어 의 뜻은 다음과 1. 2. (생략)	제2조(정의) ----- ----- (僅限 於提供機器操作或指示用途者， 包含圖像之部分)
2의2. "화상"이란 디지털 기술 또는 전자적 방식으로 표현되는 도형·기호 등[기기(器機)의 조작에 이용되거나 기능이 발휘되는 것에 한정하고, 화상의 부분을 포함한다]을 말한다.	2의2. ----- ----- (화상의 부분을 포함한다) -----
3. ~ 7. (생략)	3. ~ 7. (현행과 같음)

資料來源：[2205682] 디자인보호법 일부개정법률안(이철규의원 등 12인)